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wtp.uap.sse.com.cn/t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发行的证券价格和其他低报价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的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wtp.uap.sse.com.cn/t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发行的证券价格和其他低报价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20元/股(不含28.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8日14:37:07.3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0元/股,申购数量为700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14:37:07.3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9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2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346,3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463,49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 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8.07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5.6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之日开始计算。

8.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进行新股申购。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不得同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10.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不足,网下申购数量未达到网下申购数量,且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 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申购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申购当日,将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认购事项详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发行”。

13.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帐。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下转A62版)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8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0年7月13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wtp.uap.sse.com.cn/t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6.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9.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49.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8.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01倍。

本次发行价格28.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9.01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市盈率(倍)	2019年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扣非市盈率(倍)
000925.SZ	中环环保	11.16	0.19	0.61	59.14	71.17
600658.SH	宁波富邦	6.35	0.05	-0.60	126.03	-
300252.SZ	兆信股份	12.11	0.11	0.10	106.64	119.26
300782.SZ	金力永磁	38.79	0.38	0.36	102.67	119.21
000975.SZ	高鸿电子	6.52	0.13	0.11	51.16	60.37
	平均				89.68	89.63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2020年7月8日)总股本;剔除PE为负的异常值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28.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9.01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 按本次发行价格28.07元/股和20,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6,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954.69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185.3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网上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接受按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进行新股申购。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不得同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10.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不足,网下申购数量未达到网下申购数量,且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 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申购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申购当日,将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认购事项详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发行”。

13.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帐。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下转A62版)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地熊”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大地熊已与华泰联合证券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为实际控制华泰联合证券的证券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华泰创新参与大地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大地熊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一、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强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15层1501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依法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范围内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的事实,不存在资产来源于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

(九)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华泰创新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1) 华泰创新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 华泰创新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3) 华泰创新拟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4) 华泰创新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股票;

(5) 华泰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华泰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 华泰创新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华泰创新将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华泰创新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 华泰创新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二)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配售对象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5) 配售标准

本次发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依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3.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中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的内容,且该资料和信息与提供本所之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于其他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专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

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 主体情况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的事实,不存在资产来源于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仅拥有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增购标的除外。

9.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投资者

1. 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二)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配售对象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

自回收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15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数量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下转A62版)

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并会通报协会。

16.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新股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网上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7月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及认购决定,并自行承担做出投资决策、买入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本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本所保证提供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本次项目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审慎决定。

**发行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华泰创新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大地熊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一、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强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15层1501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依法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范围内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的事实,不存在资产来源于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

(九)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华泰创新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1) 华泰创新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 华泰创新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3) 华泰创新拟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4) 华泰创新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股票;

(5) 华泰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华泰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 华泰创新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华泰创新将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华泰创新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 华泰创新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华泰创新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大地熊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一、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强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15层1501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依法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范围内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的事实,不存在资产来源于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

(九)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华泰创新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1) 华泰创新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 华泰创新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3) 华泰创新拟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4) 华泰创新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股票;

(5) 华泰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华泰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 华泰创新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华泰创新将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华泰创新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 华泰创新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二)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配售对象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